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9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潘秋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潘秋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孔雀魚捌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潘秋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無前科之品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所竊得之財物未返還於被害人李盈芝，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孔雀魚8隻，俱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或返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01 追徵其價額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陳正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9337號

21 被 告 張潘秋華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潘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6 113年9月26日8時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  
27 徒手竊取李盈芝所有餵養在該處觀賞盆景內孔雀魚8隻（約  
28 值新臺幣16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李盈芝發覺遭竊後報警  
29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張潘秋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被害人李盈芝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、現場照片3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